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9-021)。

二、 新增临时议案内容概述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博晟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恒晟能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和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两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股东成都博晟直接持有公司 22.40%股份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22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》；对于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

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平台对外披露（详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发出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 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待审议议案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董事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；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(十二)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关于增加恒晟能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；
- (二)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